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4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林志維 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籍設竹北市戶政事務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並陳明現未居住於桃園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又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於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3.6公里處輔助車道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